**行政复议决定书**

焦政复决字〔2021〕36号

复议申请人：河南XX有限公司有限公司

复议被申请人：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申请人河南XX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12月31日作出的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不服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，现本案已复议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称：1、申请人不是本案工程的实际施工人。XX有限公司项目的工程施工早于2013年以前,工程承包单位是XX有限公司,该公司雇佣张某某和程某某作为实际施工人,由张某某和程某某组织人员具体施工。2015年4月,XX有限公司所有楼房已经主体完工,此时开发建设单位焦作XX置业有限公司与申请人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,但合同签订时间却填写成2015年2月6日。此时,原建筑施工企业XX有限公司没有退场,工程仍由其施工。申请人与开发建设单位焦作XX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没有实际履行,申请人不是实际施工人。2、申请人与本案决定书中的农民工没有劳动关系。本案决定书中未发放工资的工人系程某某的工人,申请人与程某某没有任何劳动及劳务关系,程某某聘用的农民工与申请人也没有任何劳动及劳务关系。3、被申请人并未查清本案欠付的工程款及工资数额,本案工程款与工资并没有进行决算。2019年2月1日焦作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认定XX有限公司(程某某)施工队工资表中共XX人工资计XXXXX元,被申请人于2020年10月10日对XX有限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一案立案调查,被申请人在未听取申请人的陈述、申辩及当事人双方未进行工程款实际结算的情况下,却认定申请人拖欠程某某施工队孟某某等XX人工资XXXXX元，被申请人对欠付工资的金额、人员均未查清。综上，请市政府支持其复议请求。

被申请人辩称：1、行政处理决定事实清楚。2020年9月27日,程某某代表91名农民工到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投诉申请人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在XX有限公司(二期)施工项目上拖欠他们工资。经调查核实,根据焦作市XX服务中心提供的《鹿港小镇及XX有限公司项目欠薪案件程某某班组工资发放情况汇报》及申请人和程某某提供的《代发工资明细打印回单》和XX有限公司(二期)程某某施工队工资表XX人总计XXXXX元,于2019年2月3日通过焦作市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帐户发放工资XXXXX元,还余XXXXX元未发放,因此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理,责令足额支付剩余部分工资。2、行政处理决定适用法律正确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规定: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,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。行政处理的法律依据: 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(二)项规定,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,根据调查、检查的结果,作出以下处理:(二)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,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。综上,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事实清楚,证据确凿,请复议机关维持。

经审理，本机关查明的事实如下：2020年10月10日，被申请人就申请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立案查处；2020年12月15日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》，拟对申请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理“十五日内足额支付孟某某等X人工资XXXXX元”，该告知书于当日留置送达；2020年12月31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，并于当日留置送达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《劳动保障监察立案审批表》、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》及送达回证、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》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处理决定审批表》、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〔焦人社监察理决字（2020）第001号〕及送达回证等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为本行政区域内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主管部门，依法负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举报、投诉，并根据调查、检查的结果依法进行处理，实施劳动保障的职责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三条“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，提出书面答复，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”的规定，被申请人应就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中认定申请人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在承建XX有限公司(二期)施工项目上拖欠程某某施工队孟某某等X人工资XXXXX元,还余XXXXX元未发放的事实提交相关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，但在行政复议答复期间，被申请人未向本机关提交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六条“被申请人未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、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，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、依据，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”的规定，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应予撤销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1.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；
2. 责令被申请人根据《关于实施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〉若干规定》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021年4月20日

抄送：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